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關連交易
閥室改造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就閥室改造項目訂立改造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同日，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改造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閥室改造項目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均少於5%，閥室改造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訂立改造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改造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榆濟管道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作為服務供應商。

將予提供之服務

根據改造協議，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同意向榆林－濟南管道沿綫的15間閥室提供改造服務，包括安裝升級閥門及電源連接、採用太陽能電源系統、進行相關系統試運行及測試，及糾正其任何缺陷。

年期

根據改造協議，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榆濟管道公司及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完成閥室改造項目。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件

根據本集團政策，為確保投標價格及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閥室改造項目之服務提供者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榆濟管道公司一般通過符合當地相關法規之招標程序徵求至少三名供應商投標。於確定公開招標中標者時，榆濟管道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a) 投標者提交之投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折扣率（如適用）及所提供之表現擔保；(b) 投標者背景、資格、經驗、聲譽及財務狀況；(c) 過往表現及榆濟管道公司與投標者之間之過往業務關係；及(d) 榆濟管道公司之財務預算，包括榆濟管道公司閥室改造工程及相關服務之價目表。

閥室改造項目最高服務費預計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根據改造協議，由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於公開投標過程提交之中標價須為閥室改造項目之最終服務費。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閥室改造項目工程開展後，榆濟管道公司須於各特定時期向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支付不超過工程價值80%之進度付款，直至總付款達到不多於總服務費之80%；
- (ii) 於閥室改造項目竣工並完成交付工程之相關竣工檢查後，榆濟管道公司將進一步支付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使支付總額達總服務費之97%。
- (iii) 榆濟管道公司須將金額相等於總服務費3%（「保留款項」）保留作項目完成後之維修擔保。榆濟管道公司須於完成所有相關竣工質量檢查及測試後，扣除所產生之維修成本後（如有），向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支付保留款項（不計利息）。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榆林－濟南管道為榆濟管道公司的主營核心資產，專門用於天然氣運輸。改造榆林－濟南管道沿綫的15間閥室將確保榆林－濟南管道之安全、穩定及高效運作，從而將進一步提高榆林－濟南管道之盈利能力及經濟效益。

鑑於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人才，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之參與將有助確保改造項目之及時執行及交付，以及保障改造項目的質量。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同日，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為冠德國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改造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閥室改造項目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均少於5%，閥室改造項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陳堯煥先生、項習文先生、戴立起先生、李建新先生及王國濤先生，除於本集團外亦於中石化集團出任行政要職，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改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改造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本集團及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之資料

榆濟管道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

本公司為冠德國際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主要從事石化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及技術開發以及電子及智能化工程施工。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為中石化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改造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就閥室改造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改造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以及榆濟管道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33%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中石化之控股股東(其持有中石化已發行股本約68.31%)以及本公司(因中石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及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因中石化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1%)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3)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	指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閥室改造項目」	指	有關改造協議項下改造榆林—濟南管道沿綫15間閥室之項目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榆林－濟南管道，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榆林－濟南管道」 指 中國陝西省榆林至山東省濟南途經中國陝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之天然氣輸送管道及相關設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堯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堯煥先生 (主席)
項習文先生 (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 僅供識別